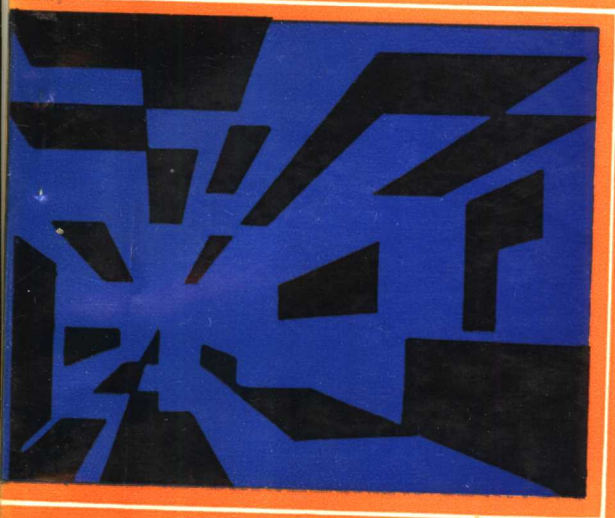


文化法学

WENHUA
FAXUE



于洪杰 张明剑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文 化 法 学

于洪杰 张明剑 主编

06.11.15
11.15.11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4年·济南

主 编 于洪杰 张明剑
副主编 孙勇猛 牛属真 刘持训

鲁新登字 01 号

文化法学

于洪杰 张明剑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山东东营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1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09—01609—0
D·416 定价: 12.50 元

编者说明

《文化法学》是为适应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市场、加强文化法制教育的需要而编写的。本书以党的十四大和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针，有针对性地阐述了与文化方面有关的法律知识。它除了阐述从事宣传、文化工作的干部和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的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等基本的法律知识外，着重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阐述了我国的科学技术法、著作权法、出版法、文物保护法、文化市场管理法规、商标法、广告管理条例、教育法、卫生法、体育法规、旅游法规等方面的知识，书后还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可供在宣传、文化方面工作的干部和管理人员学习使用，是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旅游等专业院系和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补充教材，也是党政机关及社会各方面了解文化法学，贯彻文化法制，把我国文化市场纳入法制轨道的一部重要工具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于洪杰(序言、第一章)，张明剑(第二、十章)，牛属真(第三、六、十一章)，刘持训、王瑞洲、张保芬(第四、八章)，徐贯一、姜晖(第五章)，白晋元(第七章)，曲永仲、刘显世(第九章)，张昭琰、李方中(第十二章)，杨丽娅、贾慧珍(第十三章)，李玉福(第十四章)，陶旭东(第十五章)。山东省教委和省文化厅有关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序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八届一次会议都强调指出,要在加强立法工作的同时,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一环。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等方面。只有广大干部群众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才能做到知法、守法,才能使社会主义法制得以贯彻。社会主义的民主意识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意识,是树立起国家主人翁的观念,认真履行社会主义法律所赋予公民的权利、义务的意识。社会主义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人民既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利,同时还必须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用社会主义法制约束自己,维护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法制观念是人们重视、遵守和自觉执行法律的思想意识。人们要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必须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作用有个正确的认识,对现行法律的要求有个正确的态度,能正确评价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等。因此,重要的是要学习法律知识,懂得法律规定,做到知法、守法。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文化市场也日趋繁荣。文化市场,是指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文化产品的生产、服务和经营活动。生产什么样的文化产品,采取什么样的服务和经营手段,都直接关系到将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人们的道德水准和审美情趣引向何处去的问题。文化

产品和服务进入流通领域,就具有商品的属性,必须受到价值规律的制约,必须运用各种调控手段进行调控,这里包括法律的、舆论的、经济的多方面的调控手段,将文化市场引导到正确的方向上来。因此,作为从事文化、艺术、体育、卫生、旅游等方面管理和经营的工作者,必须掌握文化方面的法律知识,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竞争,通过法律手段发展有益的东西,禁止有害的东西,促进文化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在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文化艺术院校的学生更需要学习一些有关文化方面的法律知识。国家教育委员会在《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中指出: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大学的法律基础课应在中学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近些年来,高等学校在开设法律基础课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作为文化、艺术等专业院校,在使学生掌握一般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应该使学生学习 and 掌握与本专业直接有关的法律知识,以便提高法制观念,使他们走上社会以后能够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施展自己的专业才能,更好地投入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去,为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市场作出应有的贡献。

编者

1994年7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的本质	(2)
三、法的基本特征	(4)
四、法的作用	(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本质及其作用 ...	(7)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及其本质	(7)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0)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	(13)
四、社会主义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	(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6)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6)
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8)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9)
四、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21)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25)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25)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5)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27)
第二章 宪法	(3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0)
一、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30)

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1)
三、宪法具有特定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32)
第二节 宪法规定了我国的根本制度	(33)
一、我国的政治制度	(33)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	(40)
三、我国的文化制度	(48)
第三节 宪法关于文化教育方面的根本原则	(50)
一、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50)
二、思想道德建设	(54)
第四节 公民在文化教育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8)
一、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	(59)
二、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61)
三、公民有进行科研、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62)
四、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62)
五、遵守法律、纪律和社会公德	(63)
六、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64)
七、依法纳税	(65)
第三章 行政法	(6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66)
一、行政法的概念	(66)
二、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文化教育管理	(70)
一、教育行政管理	(70)
二、科技行政管理	(75)
三、文化行政管理	(78)
第三节 行政处罚	(79)
一、按处罚内容和处罚的性质分类	(79)
二、按各种行政管理法规分类	(81)
第四章 民法	(8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4)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4)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5)
三、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事实	(88)
四、公民	(90)
五、法人	(93)
第二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97)
一、民事权利	(97)
二、民事责任	(1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	(108)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108)
二、如何签订经济合同	(109)
三、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四、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2)
五、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14)
第四节 税法	(115)
一、税法的概念及特征	(115)
二、我国的税法体系	(116)
三、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17)
第五章 科学技术法	(122)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22)
一、专利法和专利权	(122)
二、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4)
三、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5)
四、专利权的保护	(126)
第二节 技术合同法	(129)
一、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29)
二、技术合同的订立	(130)
三、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32)
四、技术合同的无效	(134)
五、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及其纠纷解决	(136)
第三节 国家对科技成果的奖励	(138)

一、科技成果的概念及分类	(138)
二、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139)
第六章 著作权法	(142)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142)
一、著作权	(142)
二、著作权法	(143)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	(147)
一、人身权利	(147)
二、财产权利	(148)
第三节 著作权的期限	(151)
一、著作权期限概述	(151)
二、一般保护期	(152)
三、特殊保护期	(153)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154)
一、侵犯著作权的概念	(154)
二、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154)
三、著作权纠纷的仲裁和诉讼	(157)
四、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刑事处罚	(158)
第七章 出版法	(159)
第一节 出版法概述	(159)
一、我国出版法的性质	(159)
二、我国出版法的特点	(160)
第二节 书刊出版法规	(161)
一、书刊的概念和种类	(162)
二、书刊的审批	(162)
三、书刊的登记与出版	(164)
四、违反书刊管理的处罚	(164)
第三节 音像出版法规	(165)
一、音像制品和音像出版管理的概念	(165)
二、音像制品的出版管理	(166)

三、音像出版物的复录管理	(167)
四、音像制品的发行管理	(169)
第八章 文物保护法	(174)
第一节 文物保护法概述	(174)
一、文物的概念与范围	(174)
二、我国文物保护法概况	(175)
三、我国的文物保护主管机构	(176)
四、我国的文物所有权制度	(176)
第二节 文物管理	(177)
一、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177)
二、考古发掘管理	(180)
三、馆藏文物与私人收藏文物的管理	(181)
四、文物出境管理	(183)
第三节 文物保护中的奖励与惩罚	(185)
一、文物保护中的奖励	(185)
二、文物保护管理中的行政处罚	(186)
三、坚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依法保护文物	(187)
第九章 文化市场管理法规	(192)
第一节 文化市场管理概述	(192)
一、我国文化市场的历史与现状	(192)
二、文化市场的特征和性质	(194)
三、文化市场的功能和作用	(196)
四、文化市场的管理范围和原则	(200)
第二节 书刊市场管理	(202)
一、书刊市场概述	(202)
二、书刊市场管理的法制建设	(203)
三、加强书刊市场的管理手段	(205)
第三节 音像市场管理	(205)
一、我国音像市场的概况	(206)
二、音像市场管理的法制建设	(206)

三、理顺音像管理体制,加强音像市场的法制建设	(208)
第四节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	(209)
一、开办文化娱乐经营项目的条件	(209)
二、文化娱乐市场的经营规范	(210)
三、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规范	(211)
第五节 对违反文化市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和刑事处罚	(214)
一、对违反书刊、音像市场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和刑事 处罚	(214)
二、对违反文化娱乐市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 处罚	(215)
第十章 商标法	(217)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17)
一、我国商标法的概念	(217)
二、我国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218)
三、商标法的作用	(219)
第二节 商标的注册、期限、转让和使用许可	(221)
一、商标注册	(221)
二、注册商标的期限	(222)
三、注册商标的转让	(223)
四、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24)
第三节 商标管理	(225)
一、商标管理的概念和机构	(225)
二、对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226)
三、对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227)
四、监督商品质量的管理	(228)
五、涉外商标的管理	(229)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32)
一、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意义和范围	(232)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232)

第十一章 广告管理条例	(236)
第一节 广告的概念和作用	(236)
一、广告的概念	(236)
二、广告的作用	(236)
第二节 广告管理	(238)
一、广告管理机关和管理范围	(238)
二、对广告经营者的管理	(238)
三、对广告客户的管理	(240)
四、对广告内容的管理	(241)
第三节 广告违法行为及其处罚	(244)
一、广告违法行为	(244)
二、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246)
三、涉及广告的犯罪行为	(247)
第十二章 教育法	(248)
第一节 义务教育法	(248)
一、义务教育概述	(248)
二、我国义务教育的历史回顾	(25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251)
第二节 普通高等教育法规	(253)
一、高等教育发展的简要回顾	(253)
二、高等教育的主要特点	(254)
三、高等学校的教育方针	(256)
四、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	(258)
五、我国普通高等教育制度	(260)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法规	(265)
一、成人高等教育的性质和任务	(265)
二、成人高等教育的结构	(268)
三、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及管理制度	(269)
第十三章 卫生法	(271)
第一节 卫生法概述	(271)

一、卫生法的概念	(271)
二、我国卫生法的表现形式	(271)
三、卫生法的特征	(273)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	(274)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274)
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	(275)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法	(279)
一、传染病的种类	(280)
二、传染病的管理	(280)
三、传染病的预防	(281)
四、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与控制	(283)
五、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285)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286)
一、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286)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87)
三、保护和改善环境	(291)
四、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92)
五、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93)
第十四章 体育法规	(296)
第一节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96)
一、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范围	(296)
二、分组和项目	(297)
三、测验	(297)
第二节 普通学校体育工作	(298)
一、任务和原则	(298)
二、学校体育活动的形式	(298)
三、学校体育教师	(300)
四、学校体育工作组织机构与管理	(301)
第三节 业余体校	(301)
一、学制、招生、毕业和输送	(302)
二、教学训练	(302)

三、文化学习	(303)
第四节 全国体育运动单项竞赛	(303)
一、竞赛项目和分类	(304)
二、竞赛次数和规模	(304)
三、竞赛形式和名称	(305)
四、竞赛时间	(306)
五、竞赛参加单位和参加办法	(306)
六、奖励	(306)
第五节 运动员受聘到国(境)外参赛	(307)
一、可以受聘的条件及年龄限制	(307)
二、受聘参赛的程序	(307)
三、转会费	(308)
四、其他规定	(308)
第十五章 旅游法规	(309)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309)
一、旅游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309)
二、旅游法的作用	(311)
第二节 旅行社、旅游饭店管理条例	(312)
一、旅行社的性质	(312)
二、旅行社的种类	(313)
三、开办旅行社的条件	(313)
四、开办旅行社的审批权限	(314)
五、旅行社的基本职责	(315)
六、旅游涉外饭店营业的条件	(315)
七、对违反旅游法规的处罚	(316)
第三节 导游人员管理办法	(319)
一、导游人员分类	(319)
二、导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320)
三、导游人员的职责	(321)
四、导游证书制度	(322)
五、对导游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324)

附：	(32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4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61)
四、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37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1)
六、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文化市场 管理工作的通知	(390)
七、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392)
八、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 规定	(394)
九、文化部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报告	(395)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9)
十一、广告管理条例	(406)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09)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413)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也就不存在国家和法。那时作为人们共同的行为规范,是体现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与意志的原始习惯。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先后出现了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促进了交换关系,逐渐形成了私有财产,社会出现了富人与穷人、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奴隶主与奴隶。由于奴隶主与奴隶这两个阶级的尖锐对立,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逐渐失去了它作为人们共同行为规范的作用。为此,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为了维护其统治阶级的利益,需要以一套暴力组织和强制工具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手段。这个暴力组织就是国家机器;这个强制工具就是法。所以,法和国家一样,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和形成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发展过程。最初是奴隶主阶级运用初具雏形的国家政权,认可那些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原始习惯。这时,习惯已经改变了它的性质,打上了阶级烙印,具